

詳註
校正

三蘇文集

子由集
唐鉉署

詳註
正
欒城集卷之四

宋眉山蘇轍子由著

後學
紹興湯壽銘滌先訂
蕭山謝璿政齊註

西掖告詞

楊傑知潤州

潤州卽鎮江軍今江蘇丹徒縣是其州治

勅具官某。京口江浙之會。而揚楚方饑。仰食隣境。朕思得良吏。通其有無。以濟民病。爾以冬官屬。績用有聞。而欲自詭。以治民。朕不汝違。其究乃心。以底成效。可。

京口

今丹徒縣治以京岷山得名一曰京江之口也

冬官

卽司空周六官之一卽機世之工部

自詭

詭貴也漢書京房傳臣出守郡自詭效

師古注自以爲憂責也

王令圖可都水使者

勅。大河西流。汎溢千里。河朔之民。以蒲葦爲生。與魚鼈同居。朕中食而歎。思得明習水事之人。而與謀之。具官某。老於從政。才力有餘。出入兩河間。知其得失久矣。水官之職。爾實宜之。楊焉王延世之功。朕有望焉。可。

楊焉王延世

皆西漢人以治河有功見漢書溝洫志

常安民大理寺丞

常安民字希古宋臨印人

勅具官某。吏習於法。而不更治民。閑於論報。而不知爲政。朕疑其未能盡法之變也。爾以經術進。而治縣有聞。考課稱最。往蒞丞事。庶幾有補於法。可。

謝卿材河北轉運使自陝漕徙

勅三路之重一也。關中夏秋豐穰。羌人款附。而河朔大水。人民流離。北顧之憂。於是爲急。具官某。強敏而惠。靖重而文。風節之厚。追配古人。踐歷之久。號稱循吏。今河決西流。而堤防未立。民棲丘隴。而播種未期。爾能相壅決之宜。通有無之積。以寬民力。而紓吾憂。此朕所以用爾於北方之意也。可。

三路

謂陝西路河北路

張構再知豐州

宋豐州慶曆時爲夏人所陷後寄治府州境內今陝西府谷縣北豐寧縣城是也

勅具官某。爾既嘗爲九原矣。知其風俗。而習其吏民。治之爲易。使他吏往。雖得賢者。要必久而後治也。使者既以爾言。勉悉乃心。綏我疆事。可。

九原秦郡名漢曰五原今蒙古烏喇特茂明安二旗之地

王舜圭唯山縣人除左班殿直二十

勅具官某盜發隣境而能率衆攻討殲其徒黨非特武力之勝抑亦智慮有過人者矣寵以勇爵以爲能吏之勸可

李詵自軍頭司除知忻州忻州今山西忻縣

勅具官某武吏當守四方以干城吾民宥於內服縻以吏事雖有才力智勇無目而見爾世本將家習於武事求試於外朕不汝違夫治兵欲整而治民欲安能整且安則疆場之事吾無慮矣可

王鞏通判揚州王鞏字定國宋莘人揚州江都今江蘇江都縣

勅具官某爾故相之孫而名臣之子也生於富貴而篤智於學勇於議論而不謀其身淮南大邦民病水旱往貳其事益試爾才可

故相之孫二句鞏祖旦相眞宗封魏國公父諱仁宗朝爲諫官遇事敢言淮南揚州屬淮南路

許彥先知隨州隨州春秋隨國後楚今湖北隨縣

勅具官某。隨於春秋。雖號小國。然觀其應接隣敵。常有賢者。今以吾士大夫之多。而顧無善人。以爲之守乎。爾蚤有文譽。晚習吏治。尙無菲薄其民。往求所以安之。可。

杜常兵部郎中

杜常字正甫
宋衛州人

勅具官某。夏官掌天下兵事。而邊防禁旅馬牧之政。比皆隸於西樞。則事益鮮矣。爾以吏能久於其屬。於法當遷。夫以久習之吏。而治益鮮之事。宜其無不辦也。往率乃職。益勉毋怠。可。

夏官

卽司馬周六官之
一卽後世之兵部

西樞

謂樞密院

黃庭堅著作佐郎

黃庭堅字魯直宋分寧人號山谷道人著作佐郎著作佐郎僅爲寄祿
官掌國史惟宋時別有國史院著作佐郎著作佐郎僅爲寄祿

官之

勅具官某。左右史記言動之詳。而宰臣紀時正之。要以授東觀。會而成書。然後善惡之實。後世得以考焉。苟非其人。何以取信。爾孝弟之美。著於閨門。文史之功。稱於朋友。昔張衡崔駰張華束皙。皆以才行久於此官。朕旣思見古人。爾尙追配前

烈可

左右史句

左史右史皆古官名。禮記動則左史，靜則右史。書之，則右史書之。即史官之職也。正政。

東觀

漢書之處。

張衡

字平子，後漢西。

人鄂崔駟

字亭伯，後漢安平人。

張華

字茂先，晉方城人。

束皙

字黃微，晉元城人。

錢喚知眞州

眞州今江蘇儀徵縣。

勅具官某。五代藩鎮之家。惟吳越之後。冠冕相屬。豈惟朝廷寵綏之厚。亦其子孫忠孝之篤。揚子重地。據江浙之會。守土之吏。未嘗不選也。爾以奉使之勤。還領其事。治民之餘。得以瞻望祖父之故國。豈不休哉。可。

陳遊古知沂州

沂州治臨沂今山東蘭山縣。

勅具官某。沂居齊魯之間。周孔之風既遠。民悍而喜寇。法之所以待之者。不與他郡等。朕甚憐之。以爾老於從政。知吏民之情。往求所以安之。非徒勝之而已也。可。

周純知饒州朱陽縣

勅某。縣令雖輕。職要而近民。苟得其人。事或以濟。虞詡爲朝歌長。施設方略。使積歲之盜。一朝而去。今吾士大夫之富。不愧於古。而獨無其人乎。聞爾昔討廖恩。折

馘執俘。幾獲渠帥。而以誣罔被譴。功不時賞。今商虢之寇。依阻爲虐。往思古人。時建功名。以效疇昔之勇。可

虞詡

後漢餘姚人永平中朝歌賊攻殺長吏以詡爲朝歌河南淇縣

故城在今商州名今陝

虢

州名治盧氏今河南盧氏縣

張詢浙憲

宋置各路提點刑獄官掌察所部疑留獄訟世稱爲憲司

勅具官某。地官掌財賦之出納。而辨其登耗。爾佐其事。累年于茲。亦已勞矣。吳越之人。文巧好利。犴獄多有。汝長於其鄉。而知其情僞。往將典憲。鉏其豪強。而紓其無告。以致予欽卹之意。可

常安民太常博士

常安民字希古宋臨印人

勅具官某。禮之正國。猶繩墨之於曲直。其以止愚。猶隄防之於江河。雖先王之典。布在方冊。然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以爾學術之通。長於議論。政事之美。載於東南。尙能推明舊章。以佐卿貳。毋使繩墨。不得其施。而隄防。敗於微隙。勉思職事。朕將勸焉。可

林英大理少卿

勅具官某。好生之德。洽于民心。然後民知不犯有司。今朕既省事以安衆。棄利以厚民。而決獄之煩。動以千數。豈其聽讞之吏。不能推行朕意。以至於是哉。爾以儒者通於吏道。尙能以經術緣飾法律。先民有言。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朕夙夜庶幾。天下之吏。能服斯訓。以助予治。矧於廷尉。安可不勉。可。

史宗範知涇州

涇州故城在今甘肅涇川縣北

勅具官某。安定雖非極邊。而聚糧訓兵。爲疆場之重。所賴者多矣。爾歷試諸郡。治辦之聲。達於朝廷。是以召之。江淮優佚之邦。付之金革備禦之地。勲修厥政。綏懷兵民。而撫循將佐。以稱予選任之意。可。

安定

西漢縣名
即涇州

張岫戶部員外郎錢長卿刑部員外郎

勅具官某等。六卿之屬。其切於民事者。地官制其衣食。而秋官治其生死。有非其人。或受其病。以爾岫將漕右輔。民不告勞。長卿司計中臺。事不失統。是用以時進。

之俾佐二部。夫職日以高。則責日以重。惟能以遷爲憂。而不以爲喜。則職事舉矣。可。

中臺

尚書省也

王袞知兗州

兗州宋領瑕邱等縣瑕邱故城在今山東滋陽縣瑕邱西

勅具官某。吏道以律令爲師。然讀其書。誦其數。而不知所以行之。未足與言治也。爾明習三尺。出守列郡。臨長吏民。知弛張之方。有循良之譽。急於親養。來請鄉邦。朕不爾違。以勸能吏。祇服休命。益勉無怠。可。

三尺

謂法律也古者以三尺竹書法律故云

陳安石知襄州

安石字聖河陽人襄州今湖北襄陽縣

勅襄陽古都會也。山河雄勝。居楚越之上游。風俗剽悍。兼雍洛之餘習。在戰國爲用武之地。方承平爲無事之國。牧守之勝。圖謀具在。具官某。起自世俗。華髮一心。試之中外。清節可紀。比者解印西土。持節南陽。坐席未溫。捧詔入覲。眷荊州之重。地方守臣之闕人。匪爲爾私。將適民望。勉圖安靜之術。思繼循良之風。可。

襄陽州名南陽秦郡名荊州漢末劉表徙荊州

孫懷用知甯化軍郝逢知岢嵐軍甯化軍領甯化縣一今山西靜樂縣北八十里甯化故城是岢嵐軍領嵐谷縣一今

山西岢嵐縣皆屬河東路

勅具官某等。嵐谷固軍。皆樓煩之故地。民事雖簡。而邊政爲重。守土之吏。必慎所付。爾等咸以選任。習於疆場之政。惟恩與信。可以附吾民而服隣國。勉思訓言。無怠於事。可。

嵐谷見題樓煩古國名今山西舊保德州寧武府及岢嵐縣等地皆是

林積知福州林積字公濟宋尤溪人福州今閩侯縣福建省會也

勅某。長樂大藩。七閩之冠。衣冠之盛。甲於東南。工商之饒。利盡山海。然以地狹。故民多不足。俗巧。故吏或不稱。爾既生於其鄉。長習爲政。歷試列郡。服勞諸卿。今予命爾懷組而歸。非獨觀榮於故鄉。蓋將責實於來效。可。

長樂唐郡名今福建閩侯縣七閩周禮職方氏疏叔熊避難于閩蠻隨其俗後分七種故曰七閩

批答

詳註

欒

城

集

卷四

批答

五

會文堂書局印行

皇弟佖似偃免恩命不許不充批答四首錄一首

省表具之。兄弟之義。譬如手足。憂喜同之。朕有事於合宮。徼福於上帝。中外臣庶。咸被惠澤。豈予諸弟之親而有不遍者乎。朕命惟允。其勿辭可也。所請宜不允。

合宮

東京賦注黃帝明堂以草蓋之名曰合宮

右司諫論時事

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奏乞外任狀

附神宗熙寧二年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

以轍爲檢詳文字轍與呂惠卿論多不合以書抵安石力陳其不可

轍頃者誤蒙聖恩。得備官屬。受命以來。於今五月。雖勉強從事。而才力寡薄。無所建明。至於措置大方。多所未論。每獻狂瞽。輒成異同。退加考詳。未免疑惑。是以不虞僭冒。聊復一言。竊見本司近日。奏遺使者八人。分行天下。按求農田水利。與徭役利害。以爲方今職司守令。無可信用。欲有興作。當別遣使。愚陋不達。竊以爲國家養材如林。治民之官。棋布海內。興利除害。豈待他人。今始有事。輒特遣使。使者一出。人人不安。能者嫌。使者之侵其官。不能者畏。使者之議其短。客主相忌。情有

不通利害。相加事多失實。使者既知朝廷方欲造事。必謂功效可以立成。人懷此心。誰肯徒返。爲國生事。漸不可知。徒使官有送迎供饋之煩。民受更張勞擾之弊。得不補失。將安用之。朝廷必欲興事以利民。轍以爲職司守令足矣。蓋勢有所便。衆有所安。今以職司治民。雖其賢不肖不可知。而衆所素服於勢爲順。稍加選擇。足以有爲。是以古之賢君。聞選用職司以責成功。未聞遣使以代職司治事者也。蓋自近世政失其舊。均稅寬卹。每事遣使。冠蓋相望。而卒無絲毫之益。謗者至今未息。不知今日之使。何以異此。至於遣使條目。亦所未安。何者。勸課農桑。墾闢田野。人存則舉。非有成法。誠使職司得人守令。各舉其事。罷非時無益之役。去猝暴不急之賦。不奪其力。不傷其財。使人知農之可樂。則將不勸而自勵。今不治其本。而遂遣使將使。使者何從施之。議者皆謂方今農事不修。故經界可興。農官可置。某觀職司以下勸農之號。何異於農官。嘉祐以來。方田之令。何異於經界。行之歷年。未聞有益。此農田之說。轍所以未諭也。天下水利。雖有未興。然而民之勞佚不同。國之貧富不等。因民之佚。而用國之富。以興水利。則其利可待。因民之勞。而乘

國之貧。以興水利。則其害先見。苟誠知生民之勞佚。與國用之貧富。則水利之廢興。可以一言定矣。而況事起無漸。人不素講。未知水利之所在。而先遣使使者。所至必將求之官吏。官吏有不知者。有知而不告者。有實無可告者。不得於官吏。必求於民。不得於民。其勢將求於中野。興事至此。蓋已甚勞。此水利之說。輟所以未諭也。徭役之事。議者甚多。或欲使鄉戶助錢。而官自雇人。或欲使城郭等第之民。與鄉戶均役。或欲使品官之家。與齊民並事。此三者皆見其利。不見其害者也。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戶。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有田以爲生。故無逃亡之憂。朴魯而少詐。故無欺謾之患。今乃捨此不用。而用浮浪不根之人。輒恐掌財者必有盜用之姦。捕盜者必有竄逸之弊。今國家設捕盜之吏。有巡檢。有縣尉。然較其所獲。縣尉常密。巡檢常疎。非巡檢則愚。縣尉則智。蓋弓手鄉戶之人。與屯駐客軍異耳。今將使雇人捕盜。則與獨任巡檢不殊。盜賊縱橫。必自此始。轍觀近歲。雖使鄉戶頗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鄉戶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鄉戶舊法。革去無餘。雇人之責。官所自任。且自唐楊炎廢租庸。

調以爲兩稅。收大歷十四年應于賦斂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舊。奈何復欲取庸。蓋天下郡縣上戶常少。下戶常多。少者徭役頻多。者徭役簡。是以中下之戶。每得休閒。今不問戶之高低。例使出錢助役。上戶則便。下戶實難。顛倒失宜。未見其可。然議者皆謂助役之法。要使農夫專力於耕。轍觀三代之間。務農最切。而戰陣田獵。皆出於農。苟以徭役較之。則輕重可見矣。城郭人戶。雖號兼并。然而緩急之際。郡縣所賴。饑饉之歲。將勸之分以助民。盜賊之歲。將借其力以捍敵。故財之在城郭者。與在官府無異也。方今雖天下無事。而三路芻粟之費。多取京師銀絹之餘。配賣之民。皆在城郭。苟復充役。將何以濟。故不如稍加寬假。使得休息。此誠國家之利。非民之利也。品官之家。復役已久。議者不究本末。徒聞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遂欲使衣冠之人。與編戶齊役。夫一歲之更。不過三日。三日之雇。不過三百。今世三大戶之役。自公卿以下。無得免者。以三大戶之役。而較之三日之更。則今世既已重矣。安可復加哉。蓋自古太平之世。國子俊造。將用其才者。皆復其身。胥史賤吏。既用其力者。皆復其家。聖人舊法。

良有深意。以爲責之。以學而奪其方。用之於公。而病其私人。所難兼。是以不取。奈何。至於官戶。而又將役之。且州縣差役之法。皆以丁口爲之高下。今已去鄉從官。則丁口登降。其勢難詳。將使差役之際。以何爲據。必用丁。則州縣有不能知。必不用丁。則官戶之役。比民爲重。今朝廷所以條約官戶。如租佃田宅。斷買坊場。廢舉貨財。與衆爭利。比於平民。皆有常禁。苟使之與民皆役。則昔之所禁。皆當廢罷。罷之則其弊必甚。不罷則不如爲民。此徭役之說。轍所以未諭也。轍又聞發運之職。今將改爲均輸。常平之法。今將變爲青苗。愚鄙之人。亦所未達。昔漢武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雖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然而法術不正。吏緣爲姦。掊克日深。民受其病。孝昭旣立。學者爭排其說。霍光順民所欲。從而與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世。此論復興。衆口紛然。皆謂其患必甚於漢。何者。方今聚斂之臣。才智方略。未見桑羊之比。而朝廷破壞規矩。解縱繩墨。使得馳騁自由。惟利是嗜。以轍觀之。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今立法之初。其說甚美。徒言徒貴就賤。用近易遠。苟誠止於此。則似亦可爲。

然而假以財貨。許置官吏。事體既大。人皆疑之。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以變易矣。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者。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然至往往敗折。亦不可期。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祿廩。爲費已厚。然後使民各輸其所有。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然則商賈之利。何緣可得。徒使謗議騰沸。商旅不行。議者不知慮此。至欲捐數百萬緡。以爲均輸之法。但恐此錢一出。不可復還。且今欲用忠實之人。則患其拘滯不通。欲用巧智之士。則患其出沒難考。委任之際。尤難得人。此均輸之說。轍所以未諭也。常平條勅。纖悉具存。患在不行。非法之弊。必欲修明舊制。不過以時斂之以利農。以時散之以利末。斂散既得。物價自平。貴賤之間。官亦有利。今乃改其成法。雜以青苗。逐路置官。號爲提舉。別立賞罰。以督增虧。法度紛紜。何至如此。而况錢布于外。凶荒水旱。有不可知。斂之則結怨於民。捨之則官將何賴。此青苗之說。轍所以未諭也。凡此數事。皆議者之所詳論。明公之所深究。而轍以才性朴拙。學

問空疎。用意不同。勤成違忤。雖欲勉勵自効。其勢無由。苟明公見寬。諒其不逮。特賜敷奏。使轍得外任一官。苟免罪戾。而明公選賢舉能。以備僚佐。兩獲所欲。幸孰厚焉。

右臣近蒙聖恩。召對便殿。面賜差使。仍奉德音。不許辭避。伏自受命於五月。雖夙夜勉強。而才性村拙。議論迂疎。每於本司商量公事。動皆不合。伏惟陛下創置此局。將以講求財利。循致太平。宜得同心協力之人。以備官屬。而臣獨以愚鄙。固執偏見。雖欲自效。其勢無由。臣已有狀申本司。具述所論不同事件。苟陛下閱臣孤危。未賜誅譴。伏乞除臣一令入差遣。使得展力州郡。敢不策勵。駑鈍以酬恩私。臣無任瞻天請命。激切屏營之至。

均稅

却掃編歐陽文忠公為滑州通判有祕書丞孫琳者簽書判官事自言嘗使

試其

法方施行而議者多言不便遂罷後秉政適復有旨置均稅使實卹仁宗嘉

置寬

卹民力司于三司遣方田之令見使鄉戶助錢六旬時議更役法凡當役人

錢其

防郭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弓手一鄉兵之兩稅唐時賦稅本行租

品官之家舊無包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